吴川市禁止露天焚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今冬明春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湛江市关于进一步强化抓好露天焚烧管控工作的指示要求，扎实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保障我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二、工作目标

按照“标本兼治、疏堵并举、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严禁露天焚烧垃圾行为,加强生活垃圾清运，实行全时段、全面禁烧，禁止露天焚烧各类垃圾;保护和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

三、职责分工

1.各镇政府（街道办）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实行镇(街道）、村委（社区）和自然村三级网格化覆盖管理机制。要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将禁烧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村委（社区）、自然村（小组）具体干部，细化到村（社区）、组、地块，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昼夜巡查体系，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焚烧行为。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牵头加强对市区露天焚烧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督促市区环卫队增加垃圾消运次数，真正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在源头上有效遏制。强化日常巡查，严查户外焚烧生活垃圾、露天烧烤活动。

3.市住建局要督促乡镇环卫运营方增加垃圾消运次数，真正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在源头上有效遏制。

4.市农业农村局要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进秸秆、树枝（叶）等生物质综合利用，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利用，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5.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要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生产销售及储存等违法行为，禁止违法售卖。

6.市公安局要加大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力度，对在禁燃区内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予以罚款和拘留，以形成震慑效应。

7.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工业垃圾监管，防止企业焚烧工业垃圾现象发生。

8.市委宣传部要指导镇街扩大宣传面，把焚烧宣传覆盖到村到户。同时通过粘贴公告及禁烧宣传标语，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媒体手段，提高群众知晓率，强化对露天焚烧案件的执法宣传，加大对露天焚烧有关规定及环境危害性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有效解决露天焚烧的最新要求，引导公众自觉、主动减少露天焚烧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实施步骤

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 宣传准备阶段(2月10日至2月20日)。各镇街要对本自辖区内的有关单位、村委会（社区）和环卫作业单位进行调查宣传,做好警示、教育工作。
2. 整改阶段(2月21日至3月31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检查,对拒不执行禁止露天焚烧垃圾行为进行依法依规查处;

(三)巩固提高阶段(长期坚持)。整改后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在我市不再发生露天焚烧垃圾行为。

五、工作保障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镇街、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将做好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管控工作作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第一举措，亲自研究、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组织落实责任，亲自调度指挥、亲自跟踪问效，层层压实管控责任，建立和完善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全面排查，实现全方位、无缝隙管理，做到露天焚烧管控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确保我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稳定。

**(二)广泛宣传,社会参与。**加强宣传,从源头上预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有关垃圾禁烧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危害,通过开展典型案例媒体报道或曝光,多层次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常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气氛,形成打击高压态势。充分利用广播、LED、宣传栏、宣传标语等载体进行宣传教育,真正做到家喻户晓,并设置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焚烧秸秆、垃圾等物质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三)强化督查,严管重罚。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露天焚烧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对拒不接受或严重阻碍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违反禁烧规定而引发火灾、安全事故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